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40號

聲 請 人 丙○○

相 對 人 丁○○

關 係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監宣字第4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丁○○（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丁○○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子、夫，相對人因患有巴金森氏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應受監護宣告：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1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2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2.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04 本、同意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見臺灣桃園  
05 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18號卷第3頁反面至第8頁），又  
06 經本院囑託板橋中興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經鑑  
07 定人馮○誠醫師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張眼坐輪椅、不說話、  
08 包尿布；意識／溝通性、記憶力、定向力、計算能力、理  
09 解、判斷力：無法測試；現在性格特徵為巴金森氏症，日常  
10 生活需他人照顧，無經濟活動能力，無法溝通，有精神障礙  
11 或其他心智缺陷，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完  
12 全不能，無恢復可能性，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板橋中  
13 興醫院民國113年11月6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14 卷第53至55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確因前開事  
15 由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  
16 之效果，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法宣告相對人  
17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8 (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  
19 產清冊之人：

20 1.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1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2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3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24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25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26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27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8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29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30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31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1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02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03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4 2.查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  
05 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又相對人最近親  
06 屬為其夫乙○○及子女甲○○、戊○○、己○○、丙○○，  
07 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為戊○  
08 ○、己○○同意等情，有上開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同意  
09 書等件附卷可憑，而甲○○經本院通知後，迄未就本件聲請  
10 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份屬至親，並有意願  
11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認由聲請人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  
12 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  
13 對人之監護人。另審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夫，有意願任會同  
14 開具財產清冊人，且經戊○○、己○○、丙○○同意，有上  
15 開同意書在卷可佐，爰併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  
16 具財產清冊之人。

17 三、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18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19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20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  
21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22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3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4 為，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擔  
25 任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  
26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  
27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銘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陳芷萱